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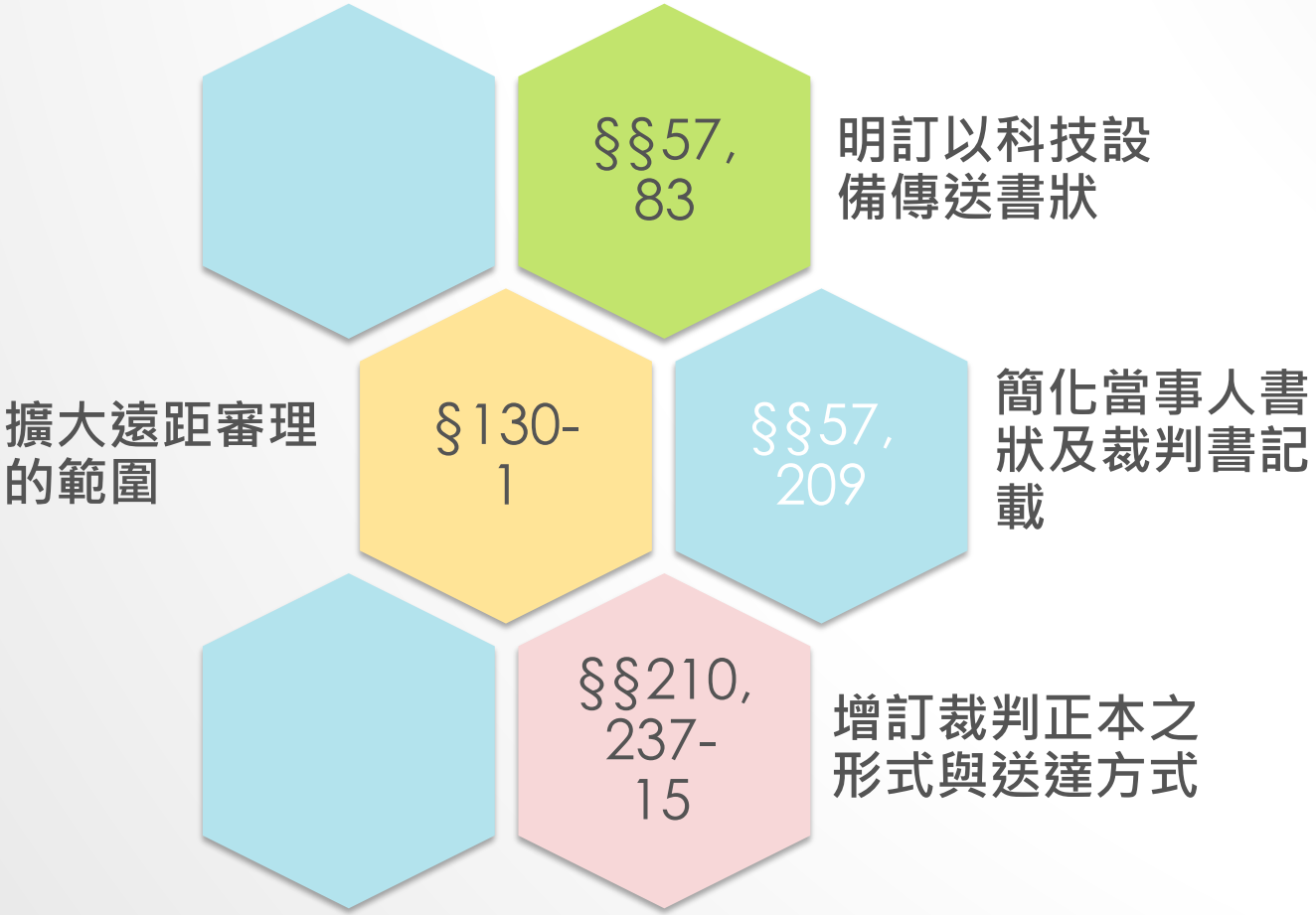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新修正說明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張廳長國勳

總說明

- 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透過司法E化的推動，在訴訟文書傳送、訴訟進行、遠距審理、收受裁判等各方面，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以發揮促進訴訟進行、便利當事人接近使用行政法院的功能。
- 在疫情嚴峻的情況下，司法E化也有助於平衡兼顧法院利用者的健康與提供有效權利救濟。
- 立法院於110年5月31日三讀通過，修正17條、增訂1條。經總統於110年6月16日公布。

促進訴訟及書狀簡化


§§57, 83
明訂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
擴大遠距審理的範圍
§130-1
§§57, 209
簡化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記載
§§210, 237-15
增訂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

- 修正條文第57條、第83條
- 增訂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經訴訟關係人同意，亦得以科技設備向訴訟關係人傳送訴訟文書。
- 並授權司法院訂定相關子法。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書狀或訴訟文書應符合相關子法的要求以免濫用。

科技設備包括：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電信傳真



電子郵遞

擴大遠距審理的範圍

- 修正條文第130條之1
- 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的當事人利用法院、參與訴訟程序，並兼顧訴訟審理的迅捷，增訂當事人的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例如輔助參加人、特約通譯等）亦得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審理。

遠距審理型態包括：

法官均在院內主法庭開庭

標準型

-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

詳細可參考本院公布的「**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1.0**」

延伸法庭型

-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

混合型

- 部分當事人在院內延伸法庭出庭
- 部分當事人在院外遠距視訊出庭
- 也包括其他訴訟關係人

裁判正本之形式與送達方式

第210條

-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237條之15

- 配合司法院線上收容系統及移民署行政作業
-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E化訴訟流程
（修正條文第57條、第83條、第130條之1）並授權本院訂定適用範圍、程序、效力之辦法

起　訴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

訴訟進行

1.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
2. 擴大遠距審理的範圍

裁判正本送達

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

簡報結束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